



## 针对人口贩运采取的保护工作清单

这份清单包括保护受害者的部分有效措施，由国务院监督与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根据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外国政府在内的多种资料来源编写。以下列明的各项建议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可行或适用，但它们是可供各国政府在制定保护受害者方略时参考的措施。

### 识别工作

- ✓ 建立并实行在脆弱人口中识别贩运受害者的标准运作程序。这些标准运作程序应包括根据当地情况确定的人口贩运指征在内。
- ✓ 培训政府人员，特别是一线应急人员以及移民、劳工、儿童福利及执法部门的人员，识别受害者并将他们转给适当的服务机构。
- ✓ 为医护人员、律师、社工、教师、工作场所检查员、儿童福利倡导人士、宗教领袖及其他可能遇到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专业人员提供识别受害者的培训。
- ✓ 在存在人口贩运风险的社区、产业及地区内展开在文化和语言方面恰当适宜的有针对性的提高公众认知的活动。
- ✓ 对被关押或拘留在移民羁押中心的人进行筛检以发现可能的贩运受害者，因为受害者可能由于遭到贩运而直接导致他们犯下的罪行被执法人员逮捕或拘禁。
- ✓ 在边境和海上采纳筛检脆弱的移民人口的项目，包括寻求庇护者及无人陪伴的儿童在内，以发现人口贩运指征。
- ✓ 告知公民及非公民劳工他们与工作场所有关的权利及其他权利，以帮助他们自行报告劳工被侵犯及被利用的情况，包括人口贩运在内。
- ✓ 设立并宣传一条提供相关语言选择的全国性热线，便于将贩运受害者转介给执法机构及服务提供方。
- ✓ 确保一线应急人员以及筛检可能符合贩运指征的受害者的官员中有具备所需的口译技能的人员。
- ✓ 监督存在剥削利用劳工——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高风险的私营部门产业。
- ✓ 采取措施在新闻声明及其他公开文件中保护受害者的身份，其中包括允许受害者本人决定是否披露身份信息。

### 司法程序

- ✓ 在符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在司法程序中为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及信息保密。
- ✓ 根据国内法律，让受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以造成创伤最小的方式提出控诉贩运分子的证词。
- ✓ 对执法人员有关受害者权利及保护的培训，让执法人员将他们作为受害者对待，而不因遭受贩运而直接导致他们犯下的违法行为来惩治他们。
- ✓ 颁行法律，允许成年及未成年的贩运受害者要求法庭指令免去或删除他们因受到强迫而犯下的多种不同的非暴力罪行而被定下的刑事罪名。
- ✓ 制定执法规章，规定必须为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治疗。
- ✓ 颁行法律，允许贩运受害者将贩运分子诉诸法律，并对他们遭受的损失和创伤要求经济赔偿。
- ✓ 使用受害者能懂的语言为他们提供有关他们的权利及任何相关司法程序的信息。
- ✓ 采取适当的、可行的措施保护贩运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免受贩运分子的恐吓及报复。
- ✓ 在司法程序中为受害者提供获取服务和支持的渠道，以帮助减轻他们因合作而承受的负担。

## 各项服务

- 让受害者能得到适当的服务, 其中包括医疗保健; 紧急和过渡性住房以及长期住房援助; 精神健康咨询; 滥用药物治疗; 食品援助; 衣物援助; 教育及职业培训和安置; 寻找家人及与家人团圆; 笔译及口译; 在刑事司法系统内维权; 精神支持; 刑事、民事、移民司法协助; 安全规划; 遣返; 以及帮助寻找并获取上述多种服务。
- 确保收容所及各项服务适合于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求。
- 允许受害者自己决定是否接受收容所及各项服务。
- 为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 用于提供收容所和各项服务。

## 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 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临时移民身份以及工作许可, 以便为他们创造稳定性, 包括在参与调查或起诉的过程中。
- 为愿意遣返的贩运受害自愿、安全地遣返提供便利。
- 为帮助返乡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提供资金。
- 如果返回原住国并不安全, 而且可能遭遇艰辛、报复或再次被剥削利用, 则应当考虑重新安置到第三国。
- 如果遣返并不安全, 而且可能遭遇艰辛、报复或再次被剥削利用, 则应将选择获得移民身份作为长期解决方式。